臺北市政府 113.07.08.　府訴一字第 113608263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4　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3-04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　月 14 日 16 時 5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　年 3　月 14 日第 X1170367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3　年 3　月 14 日舉發單），惟訴願人拒絕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　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　款規定，以 113 年 4　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3-0408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　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　月 7　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　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　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　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　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　第 1　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　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　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

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(節錄)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 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 A=1~4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
備註： 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 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 4.5。)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）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

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 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 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污染程度(A)	危害程度(C)
13				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 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 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經現場查閱採證影片並非訴願人本人，且菸蒂掉落地面畫面並未拍攝到臉部，無法證明訴願人亂丟菸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 113 年 3 月 14 日舉發單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330427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（下稱簽辦單）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查閱採證影片並非其本人，且菸蒂掉落地面畫面並未拍攝到臉部，無法證明其亂丟菸蒂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；裁罰準則所定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 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之係數分別為（A=1～4）、（B=1 ）、（C=1～2）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之 1

第 1 項、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另依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係數數值，原處分機關就其中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（A ）之係數訂為 3，其理由係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；並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檢送上開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資料予稽查大隊，並副知本市各區清潔隊，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菸蒂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依前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。是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行為人在本市拋棄菸蒂經查獲者，其罰鍰額度裁罰係數之污染程度（A）=3。

（二）查依卷附稽查大隊簽辦單影本記載：「……二、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於該址取締亂丟煙蒂，發現陳情人亂丟煙蒂，現場攔查並開單告發，陳情人現場坦承不諱。三、檢視影片明確為陳情人本人無誤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復稽之卷附錄影光碟所示，訴願人確有於吸菸後丟棄菸蒂，經執勤人員現場攔查，並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執勤人員掣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發單；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AxBxCx1,200=3,6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